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德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新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572,094.49	364,417,979.01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12,246.82	−34,507,379.99	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62,809.32	−36,508,162.13	4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46,470.97	13,485,780.15	−57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929	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929	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72%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5,956,220.27	3,985,590,615.10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5,799,506.16	2,029,673,412.88	−0.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17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4,121.89	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收到的 294.66 万元政府补助及以前年度收到的于本期计入损益的 111.75 万元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9,000.94	政府补助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9,035.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6.83	
合计	2,550,562.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62%	154,545,912	0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0%	86,492,900	0	
乔中会	境内自然人	1.59%	5,894,001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4,279,100	0	
崔梅枝	境内自然人	1.03%	3,815,9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2,234,523	0	
陈建林	境内自然人	0.23%	849,500	0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2%	802,600	0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2%	802,600	0	
倪行干	境内自然人	0.17%	615,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545,912		人民币普通股	154,545,912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4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2,900	
乔中会	5,894,001		人民币普通股	5,894,001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9,100	
崔梅枝	3,8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5,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4,523		人民币普通股	2,234,523	
陈建林	8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500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600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8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600	
倪行干	6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自然人股东乔中会通过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705,10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8,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894,001 股；(2)自然人股东崔梅枝持有公司的 3,815,900 股股票全部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自然人股东陈建林持有公司的 849,500 股股票全部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	862,257.01	1,428,834.31	−39.65%	主要是期末应收的工程质保金及履约金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30,300,000.00	59,700,000.00	−49.25%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1,304,232.49	82,021,632.73	−37.45%	主要系本期对客户通过预收款结算方式的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070,587.95	9,845,275.61	−38.34%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7,569,354.54	13,387,586.63	31.24%	主要系上期享受疫情期间社保红利导致社保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7,108,549.36	8,970,906.01	90.7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产品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716,469.30	10,270,700.62	−54.08%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064,121.89	1,559,470.86	160.6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5,176.00	86,556.44	−152.19%	主要系本期出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9,570.73	583,385.37	−69.2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88,571.67	215,367.16	544.75%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损失及支付的农赔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35,745.31	85,420,722.63	45.91%	主要系本期一六九棚改项目部归还垫资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184.34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联营企业现金分红款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482.00	188,720.00	298.73%	主要系本期处置的处置固定资产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49,385.69	15,830,076.46	56.98%	主要系本期生产及安全技改投入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960,000.00	425,000,000.00	−40.95%	主要系本期按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6,262.66	10,658,395.90	−42.43%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买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3227	雪峰科技	6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4,600,000.00		24,600,000.00				9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筹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65,000,000.00	--	94,600,000.00	0.00	24,600,000.00	0.00	0.00	0.00	97,800,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德坤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并审议通过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报告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据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 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 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所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实施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4 人)。

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苗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立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义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473,710.27	12,952,066.62	27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11,666.57	−15,855,012.76	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34,882.27	−15,918,986.98	4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9,351.72	−29,399,916.57	10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155	3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155	3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2.52%	2.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07,578,309.55	3,501,504,400.67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0,581,534.75	560,193,201.32	−1.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29.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213.48	
合计	−376,784.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1%	187,784,110	187,784,110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4%	171,752,254	171,752,254	质押 / 81,375,956
					冻结 / 90,376,298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5%	91,759,673	91,759,673	质押 / 91,759,67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1%	75,000,000	75,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42,878,352	42,878,35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	28,961,432	28,961,432	
张宏志	境内自然人	1.28%	13,115,731	13,115,731	
黄超	境内自然人	0.65%	6,625,000	0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0.62%	6,353,055	0	
朱义成	境内自然人	0.56%	5,700,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超	6,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5,000	
徐志祥	6,353,055		人民币普通股	6,353,055	
朱义成	5,7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200	
黎虹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李忠峰	2,789,473		人民币普通股	2,789,473	
龙忠荣	2,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	
刘伟明	2,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00	
邓彩云	2,0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8,800	
游美惠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刘芳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甄建涛夫妇，其他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上期增加了 44.40%，主要原因是公司加紧应收账款的回收，导致业主方支付的应收票据的增加；

2、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了 274.25%、265.73%，主要原因是疫情有所缓解，公司在施工程项目顺利开工；

3、公司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了 87.49%，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4、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了 39.38%，主要原因为疫情过后，公司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了 103.57%，主要原因为公司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 年第一季度法院裁定受理中融信托公司对弘高慧目的破产清算申请；

2、2020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划转以物抵债方式持有 3118400 股，2021 年一季度再次通过司法划转以物抵债方式持 156603710 股；共计持股 187,784,110 股占上市公司 18.31%。

3、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划转以物抵债方式持有 7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 7.3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法院裁定受理中融信托公司对弘高慧目的破产清算	2021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504&announcementId=1209370741&orgId=9900006136&announcementTime=2021-03-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划转以物抵债方式持有 156603710股	2021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504&announcementId=1209142173&orgId=9900006136&announcementTime=2021-01-20)
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划转以物抵债方式持有 75000000股	2021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504&announcementId=1209142173&orgId=9900006136&announcementTime=2021-01-2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弘高设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甲方支付补偿。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3、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4、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6、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东光微电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拟以股份结合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合计应注销股份数量 139,203,893 股，应返还公司的现金金额 13,920,390 元，其中，弘高慧目应注销股份数量 70,782,809 股，弘高中太应注销股份数量 68,421,084 股；弘高慧目应返还公司现金 7,078,281 元，弘高中太应返还公司现金 6,842,109 元，截至目前，弘高慧目已向公司返还现金 7,078,281 元，弘高中太已向公司返还现金 6,842,109 元，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在业绩补偿方案中应承担现金返还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弘高慧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71752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弘高中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91759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被质押及司法冻结，上述冻结行为致使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暂时不能办理股份注销。公司将密切关注业绩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大股东尽快推进业绩补偿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拟以股份结合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合计应注销股份数量 139,203,893 股，应返还公司的现金金额 13,920,390 元，其中，弘高慧目应注销股份数量 70,782,809 股，弘高中太应注销股份数量 68,421,084 股；弘高慧目应返还公司现金 7,078,281 元，弘高中太应返还公司现金 6,842,109 元，截至目前，弘高慧目已向公司返还现金 7,078,281 元，弘高中太已向公司返还现金 6,842,109 元，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在业绩补偿方案中应承担现金返还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弘高慧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71752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弘高中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91759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被质押及司法冻结，上述冻结行为致使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暂时不能办理股份注销。公司将密切关注业绩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大股东尽快推进业绩补偿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 |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 |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 |
|---|---|---